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网络投票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A股	8	4,696,371,500	56.177928	21	212,624,907	2.543416	29	4,908,996,407	58.721344
	H股	2	1,220,262,656	14.596764	–	–	–	2	1,220,262,656	14.596764
	合计	10	5,916,634,156	70.774692	21	212,624,907	2.543416	31	6,129,259,063	73.318108
2024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A股	7	4,696,371,400	93.146226	21	212,624,907	4.217130	28	4,908,996,307	97.363356
2024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H股	2	1,245,590,298	37.541730	–	–	–	2	1,245,590,298	37.54173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赵峰女士因公请假;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吴进梅女士因公请假;总经理王利强先生,副总经理杨文静女士、丁鹊女士、王琦先生、李星运先生和史文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A股	4,908,959,404	99.999246	37,003	0.000754	0	–
		H股	1,218,363,046	99.939628	736,000	0.060372	1,163,610	–
		合计	6,127,322,450	99.987386	773,003	0.012614	1,163,610	–
2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4,908,959,404	99.999246	37,003	0.000754	0	–
		H股	1,214,828,511	99.649697	4,270,535	0.350303	1,163,610	–
		合计	6,123,787,915	99.929708	4,307,538	0.070292	1,163,610	–
3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4,908,959,404	99.999246	37,003	0.000754	0	–
		H股	1,218,363,046	99.939628	736,000	0.060372	1,163,610	–
		合计	6,127,322,450	99.987386	773,003	0.012614	1,163,610	–
4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	4,908,959,404	99.999246	37,003	0.000754	0	–
		H股	1,195,238,052	98.042735	23,860,994	1.957265	1,163,610	–
		合计	6,104,197,456	99.610026	23,897,997	0.389974	1,163,610	–
5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4,908,959,404	99.999246	37,003	0.000754	0	–
		H股	1,220,245,046	100	0	0	17,610	–
		合计	6,129,204,450	99.999396	37,003	0.000604	17,610	–
6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A股	4,908,803,841	99.996077	192,566	0.003923	0	–
		H股	571,550,730	46.870078	647,885,536	53.129922	826,390	–
		合计	5,480,354,571	89.42506	648,078,102	10.57494	826,390	–
7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4,908,959,404	99.999246	37,003	0.000754	0	–
		H股	1,215,245,046	99.590246	5,000,000	0.409754	17,610	–
		合计	6,124,204,450	99.91782	5,037,003	0.08218	17,610	–
8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4,908,959,404	99.999246	37,003	0.000754	0	–
		H股	1,197,120,052	100	0	0	23,142,604	–
		合计	6,106,079,456	99.999394	37,003	0.000606	23,142,604	–
9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4,908,959,404	99.999246	37,003	0.000754	0	–
		H股	1,192,120,052	99.582331	5,000,000	0.417669	23,142,604	–
		合计	6,101,079,456	99.917509	5,037,003	0.082491	23,142,604	–
1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	4,908,959,404	99.999246	37,003	0.000754	0	–
		H股	1,186,329,358	97.220584	33,915,688	2.779416	17,610	–
		合计	6,095,288,762	99.446054	33,952,691	0.553946	17,610	–
特别决议案								
11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4,908,954,604	99.999148	41,803	0.000852	0	–
		H股	1,008,043,407	82.609984	212,200,639	17.390016	18,610	–
		合计	5,916,998,011	96.537215	212,242,442	3.462785	18,610	–
12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4,908,954,604	99.999148	41,803	0.000852	0	–
		H股	1,008,043,407	82.609984	212,200,639	17.390016	18,610	–
		合计	5,916,998,011	96.537215	212,242,442	3.462785	18,610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4,908,743,641	99.994851	252,766	0.005149	0	–
		H股	322,866,625	26.463435	897,181,421	73.536565	214,610	–
		合计	5,231,610,266	85.357682	897,434,187	14.642318	214,610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4,908,959,404	99.999246	37,003	0.000754	0	–
		H股	1,214,988,046	99.584691	5,067,000	0.415309	207,610	–
		合计	6,123,947,450	99.916724	5,104,003	0.083276	207,610	–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普通决议案					
15.《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	4,908,940,304	99.998857	是
		H股	1,111,420,142	91.148197	是
		合计	6,020,360,446	98.237846	
15.02	选举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	4,908,923,004	99.998505	是
		H股	1,099,200,555	90.146062	是
		合计	6,008,123,559	98.038169	

注:在计算1-15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比(%)
5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6,526,604	99.987930	37,003	0.012070	0	–
7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6,526,604	99.987930	37,003	0.012070	0	–
8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6,526,604	99.987930	37,003	0.012070	0	–
9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6,526,604	99.987930	37,003	0.012070	0	–
1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06,526,604	99.987930	37,003	0.012070	0	–
11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6,521,804	99.986364	41,803	0.013636	0	–
12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6,521,804	99.986364	41,803	0.013636	0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6,310,841	99.917549	252,766	0.082451	0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6,526,604	99.987930	37,003	0.012070	0	–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得票数	占比(%)
15.《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	306,507,504	99.981699
15.02	选举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	306,490,204	99.976056

注:以上计算议案5、议案7-15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议案第1项至第10项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案,第15项为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第11项至第14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本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2.2024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A股类别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比(%)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4,908,959,304	99.999246	37,003	0.000754	0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024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H股类别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比(%)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H股	1,240,315,688	99.593137	5,067,000	0.406863	207,610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和谦律师、管玉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09:3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凡持有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及选举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提案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2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4年6月27日8:30-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1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召开的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 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公司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3,382,4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3,382,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蔡江南先生因公出差,通过线上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公司监事冯速先生因公出差,通过线上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187,293	99.5462	1,195,153	0.45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098,761	99.8922	283,685	0.107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24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1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091,632	99.5099	1,290,814	0.4901	0	0.0000

1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091,632	99.5099	1,290,814	0.4901	0	0.0000

1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091,632	99.5099	1,290,814	0.4901	0	0.0000

1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091,632	99.5099	1,290,814	0.490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382,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914,5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13,914,5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914,5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914,5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914,5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630,859	97.9612	283,685	2.0388	0	0.0000
15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914,5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7、8、9、10、11、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2、13、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郦苗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68,8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1,568,78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94,127.1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7%。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568,785×0.06÷402,437,585≈0.06元/股(保留2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1+0)=前收盘价格-0.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亚龙先生、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352.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06)。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986,82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992,071.00股后的733,994,7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46,798,950.8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做出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30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8.50元/股-0.1978457元/股≈8.3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4.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409.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郑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郑辉女士(以下简称"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6,895,164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94%(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姚新德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姚新德	董事	23,380,657	3.19%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0,000	0.20%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0.11%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0	0.14%
郑辉	财务总监	900,000	0.12%
合计		27,580,657	3.76%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2、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等。

2、股份来源:董事姚新德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系其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配股取得的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郑辉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系其所获股权激励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895,164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94%。

姓名	职务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姚新德	董事	5,845,164	0.80%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75,000	0.05%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03%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0	0.03%
郑辉	财务总监	225,000	0.03%
合计		6,895,164	0.9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起至9月30日止。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姚新德先生、谢永富先生、白昱先生、罗华阳先生、郑辉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相关减持主体未曾出具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相关减持主体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人员将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3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34	ST实达	A股 停牌	2024/6/7	全天	2024/6/7	2024/6/11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6月11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实达集团。股票代码仍为600734,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

2、股票简称由"ST实达"变更为"实达集团"

3、股票代码:600734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11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6月15日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为"ST实达",股票代码600734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也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4—025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4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